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 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說明

113年臺南市政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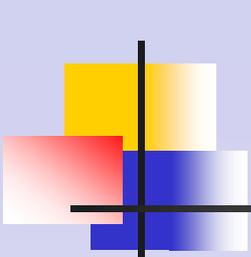
「災準金法規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講習會」

李靜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113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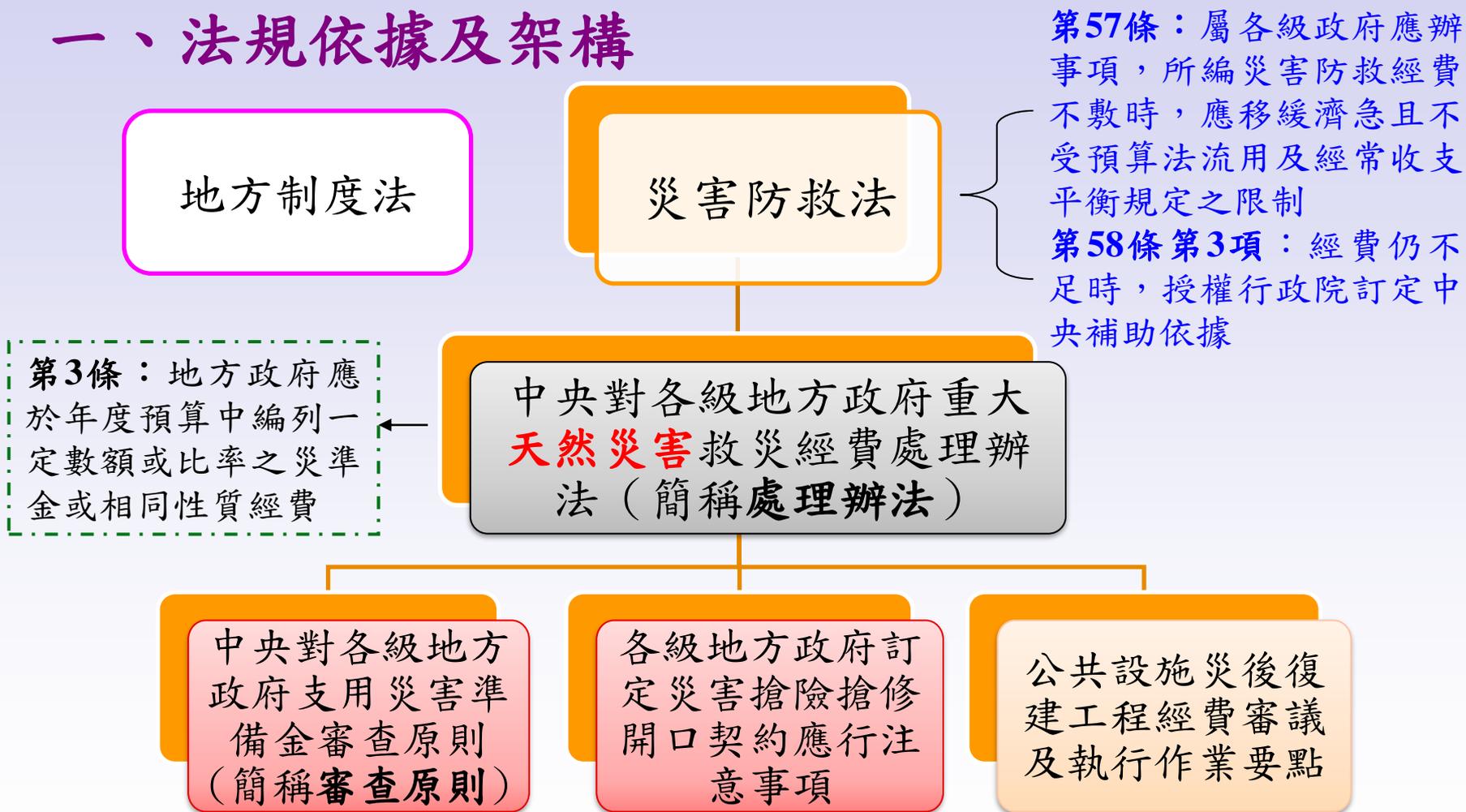


大 綱

- 壹、中央對地方救災經費協助機制簡介
- 貳、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
審查原則（含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 參、案例參考及考核方式

壹、中央對地方救災經費協助機制簡介

一、法規依據及架構



壹、中央對地方救災經費協助機制簡介

一、法規依據及架構

◆ 災害防救法（第57條及第58條第3項）：

- 1、災害防救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編列預算辦理，如有不敷，應移緩濟急且不受預算法流用規定之限制；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規定之限制。
- 2、市縣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相關補助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壹、中央對地方救災經費協助機制簡介

一、法規依據及架構

◆ 處理辦法：

- 1、地方應編列一定數額/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經費，且應用於急迫性之救災經費。
- 2、地方政府對於災害緊急應變及搶救事項，應事先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爭取時效。
- 3、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相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後，尚不足支應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壹、中央對地方救災經費協助機制簡介

一、法規依據及架構

- ◆ **以天然災害為限**：指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災害防救法第2條)。
- ◆ **協助財源**：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屬稅課收入），如有不敷，以中央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另籌財源支應。
- ◆ **地方災害準備金編列下限（應編列數）**：
 - 1、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1%**。
 - 2、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1%**。

壹、中央對地方救災經費協助機制簡介

二、作業流程



壹、中央對地方救災經費協助機制簡介

二、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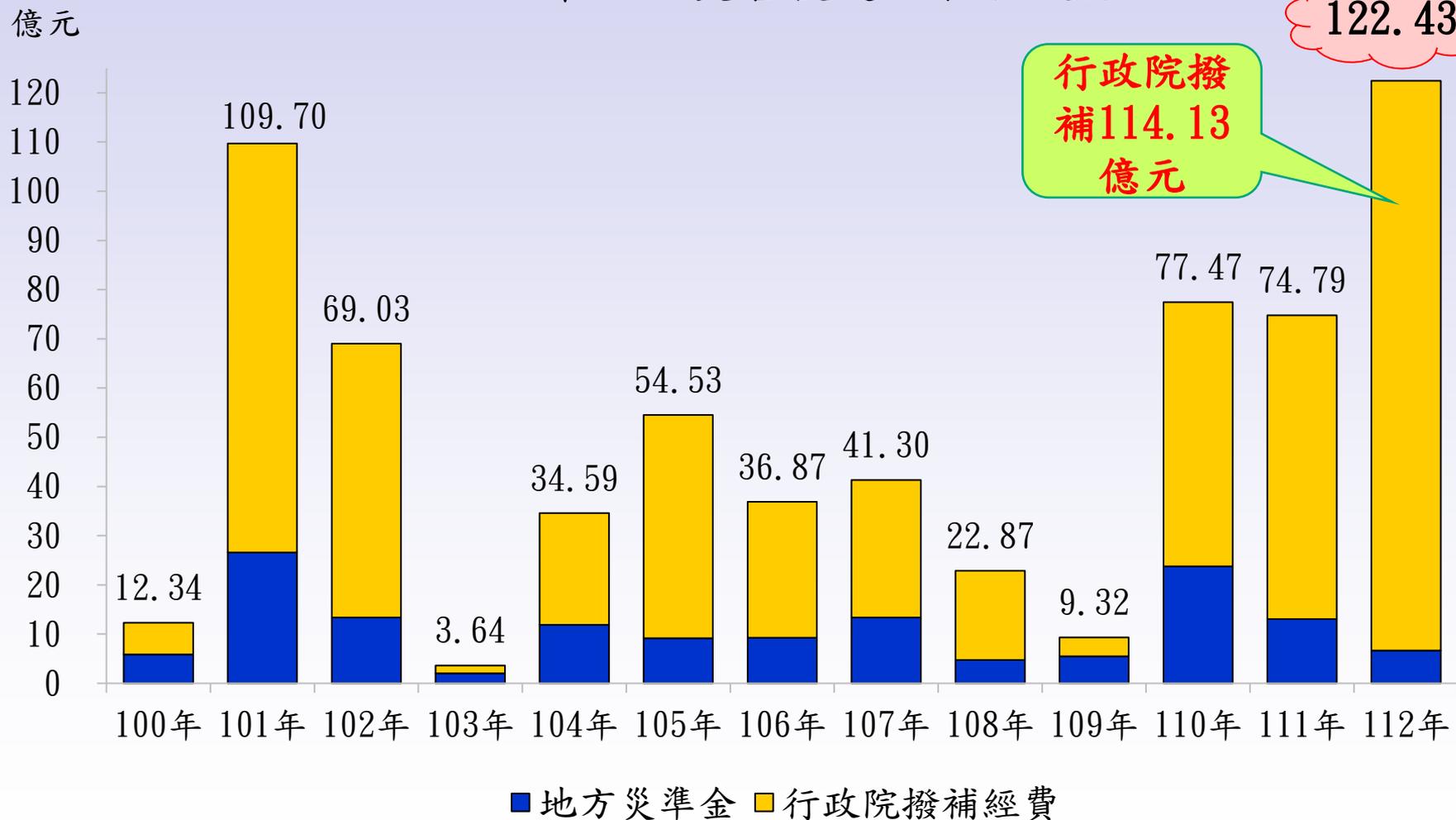
◆ 暫核定撥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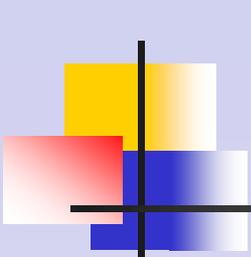


◆ 年底災準金支用情形審查後，行政院重新核定撥補經費

壹、中央對地方救災經費協助機制簡介

100至112年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核定數





貳、中央對地方支用災準金審查原則

一、法規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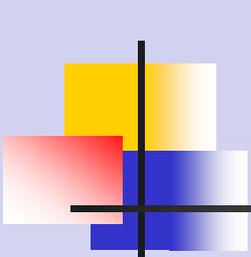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一、第3條：規定地方災害準備金編列下限（應編列數）：

1、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1%。

2、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1%。

二、第10條：災準金應定期上網填報、災準金支用數暫認列、年底災準金書面審查等規定，並授權主計總處訂定災準金審查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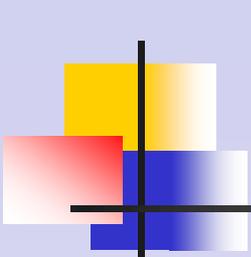


貳、中央對地方支用災準金審查原則

一、法規依據

◆ 訂定災害準備金編列下限之緣由：

- 1、地方辦理災害防救之經費應由其按災害防救法第57條第1項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 2、當地方請求中央協助時，中央為**督促地方依上述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適足及供應變之災害防救經費，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爰於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地方應編列一定數額之災害準備金。
- 3、作為行政院核算救災經費應撥補數額之依據。



貳、中央對地方支用災準金審查原則

※ 「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表1、表2之填報時點

- 1、**各市縣政府**應彙整所轄鄉(鎮、市、區)公所部分，併同其本身之資料，**上半年1至6月份按季**，**下半年7至10月份按月**，並於次季(月)15日前上網(eBAS)填報：附表1、2
- 2、**提報行政院協助災害經費時**：附表1
- 3、**附上pdf檔及excel檔**

貳、中央對地方支用災準金審查原則

附表1

_____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

非災準金
控帳表

單位：千元

地方政府別：XX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XX鄉(鎮、市、區)公所

災 害 準 備 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 (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下限數(1)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	簽奉核准支用災害準備金日期	支用項目 (應敘明災害名稱及明確用途，並限支用於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	執行數(2)		是否為天然災害所致(是:V)	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3)=(1)-(2)	簽奉核准日期	支用項目	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	調整支應數(實際支付數或發包數或簽奉核准支用數)	備註說明
			類型 (實際支付數、發包數、簽奉核准支用數)	金額 (註3)							
XXX				XXX (合計數)		XXX				XXX (合計數)	
	X年X月X日	例：轄內編號道路、市區道路災害搶通(險)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例：實際支付數	XX	V		XX	XX	XX	XX	例如：其中***元於災準金支應，另***元於本計畫調整支應。
	X年X月X日	例：0323震災造成永樂國小宿舍三樓牆壁剝落修復經費	例：發包數	XX	V		:	:	:	:	
	:	:	:	:			:	:	:	:	
	:	:	:	:							

註：1. 本表除作為各級地方政府定期填報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用，亦為市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請求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之提報表件及核算應撥補數之憑據。

2. 本表支用項目須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

3. 執行數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倘無實際支付數，則填列發包數。開口契約若尚未發包，可先填列簽奉核准支用之金額，待完成發包作業後，改以發包數填列，契約執行完畢時，則改以實際支付數填列。

填表單位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貳、中央對地方支用災準金審查原則

災 害 準 備 金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下限數(1)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	簽奉核准支用災害準備金日期	支用項目 (應敘明災害名稱及明確用途，並限支用於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	執行數(2)		是否為天然災害所致 (是:V)	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 (3)=(1)-(2)
			類型 (實際支付數、發包數、簽奉核准支用數)	金額 (註3)		
X X X				X X X (合計數)		X X X
/	X年X月 X日	例：轄內編號道路、市區道路災害搶通(險)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例：實際支付數	X X	V	/
	X年X月 X日	例：0323震災造成永樂國小宿舍三樓牆壁剝落修復經費	例：發包數	X X	V	
	:	:	:	:		

註3：執行數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倘無實際支付數，則填列發包數。開口契約若尚未發包，可先填列簽奉核准支用之金額，待完成發包作業後，改以發包數填列，契約執行完畢時，則改以實際支付數填列。

填表單位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貳、中央對地方支用災準備金審查原則

二、重新核算撥補經費(處理辦法第10條)

- ◆ 重新核算原因：基於時效考量，請求行政院協助之市縣政府，其災害準備金以規定之編列下限數為基準，支用數由主計總處依規定先行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暫核定)。

□ 剔除不符審查原則第3點支用範圍之項目

- ◆ 年底書面審查，重新核算應撥補數：

□ 年度終了，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主計總處進行書面審查

□ 審查規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貳、中央對地方支用災準備金審查原則

二、重新核算撥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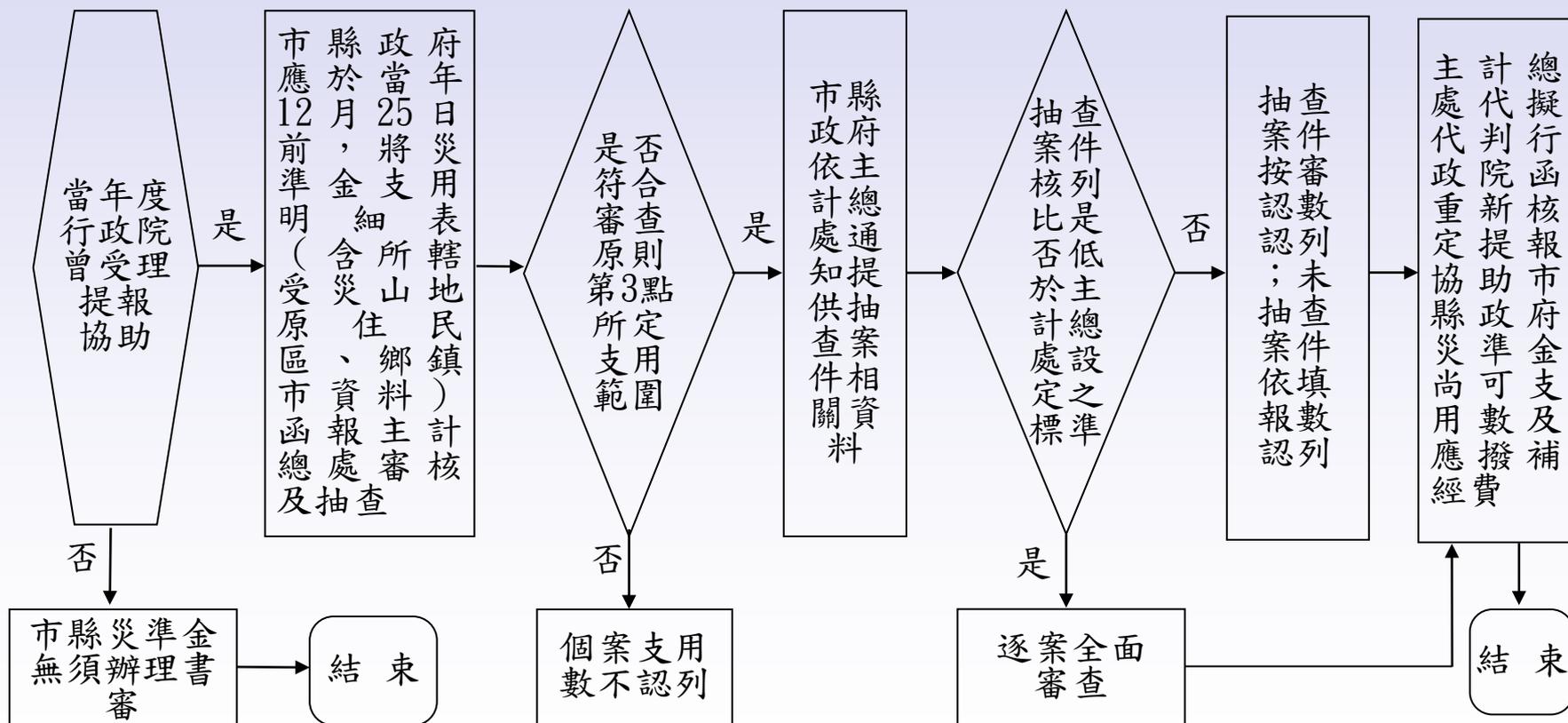
□ 函報期限：

- 1、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之市縣政府，應併同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部分，於當年12月25日前檢附「災害準備金支用明細表」函報主計總處審查及抽查，但整體抽查案件審認數占填報數之比率低於一定比率者，當次作業調整為全面審查。
- 2、屆期未函報或抽查案件資料不完備，且經主計總處通知仍未補正者，得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貳、中央對地方支用災準金審查原則

二、重新核算撥補經費

地方災準金書審作業流程



貳、中央對地方支用災準金審查原則

※ 觀念澄清

- ◆ 年底經核算災準金足數支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已毋須行政院協助，得否函報主計總處，請求災準金不辦理書審？
 - 市縣政府復建經費之應撥補數額係按工程會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總數，扣除市縣政府暨所轄受災鄉(鎮、市、區)公所災準金尚可支用數核算(處理辦法第9條)。
 - 市縣政府暨所轄受災鄉(鎮、市、區)公所災準金倘足數支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即無須依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函送主計總處書面審查，但應繳回中央已先行撥付之救災經費。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之認列，其支用範圍如下：</p> <p>(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p> <p>(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p> <p>(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p> <p>(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p> <p>(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p> <p>(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p> <p>(七)必要之緊急應變相關費用。</p> <p>(八)當年度災害所需之災區復建經費。</p> <p>(九)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費用。</p>	<p>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u>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u>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p> <p>(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p> <p>(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p> <p>(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p> <p>(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p> <p>(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p> <p>(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p> <p>(七)災區復建經費。</p>	<p>一、受全球氣候暖化之極端氣候影響，近年天然災害發生頻率增加且規模擴大，型態亦由單一災害趨向複合型，為符合實務需求及利於地方政府靈活應變各型式災害，並適度放寬災害準備金支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八款，並新增第七款及第九款。</p>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 觀念澄清

- 1、**地方政府編列之災準金支用項目、內容、原則係由地方政府依規定本權責核處。**
- 2、對於請求中央協助救災經費之地方政府，基於公平一致原則，本總處將依審查原則相關規定，依動支項目與各該次災害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據以核列災準金動支數額。
- 3、**必須是災防法第2條第1款定義之災害所肇致之相關費用，始予認列**：例行性維護(含設備保養、倉儲租金)、平時整備及演練、綠美化、公共設施改善、年久失修、例行性溝渠清淤等非屬災害所肇致相關費用，不予認列。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 觀念澄清

4、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處理辦法第2條）

□ 搶險：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 a. 災害發生期間，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
- b. 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 c. 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 觀念澄清

4、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處理辦法第2條）

□ 搶修：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 a. 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 b. 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之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
- c. 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
- d. 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5、「必要之緊急應變相關費用」

- 第3點第1項第1至6款以外之「應變措施」。
- 是否確屬「必要」且「緊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之費用。

6、「當年度災害所需之災區復建經費」

- 必須為「當年度」發生之災害。
- 依處理辦法第2條定義，復建係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 復建工程以外之復原重建項目(如「原有」設備及林木受損之復原)亦為認列範圍。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前項第八款經費屬災害復建工程者，自獲行政院核定撥補經費時起，應以支用經依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工程為限。</u></p> <p><u>各級地方政府就其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支應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不予認列。</u></p>	<p>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p>	<p>二、為明確現行災害復建工程經費，經依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並經行政院核定撥補後，災害準備金支用於該次災害暨後續災害之復建工程，均應以經審議核定之復建工程為限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三、本審查原則係各級地方政府請求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不敷經費時，行政院核算其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及應撥補數額之依據，爰參據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精神，增訂第三項規定不予認列之情形，以臻明確。</p>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 觀念澄清

7、何謂「屬災害復建工程者，自獲行政院核定撥補經費時起，應以支用經審議核定之復建工程為限」？

□ 假設當年度共遭遇3次災害：

第1次：災準金賸餘數尚足支應復建工程經費，故**未提報行政院協助**→災準金用於**第1次災害復建工程**，可認列。

第2次：災準金賸餘數已不足支應復建工程經費，提報行政院協助，並**獲行政院核定撥補經費**，則**自此次災害起**→災準金用於**未經工程會審議核定之復建工程**，不認列。

第3次：災害復建工程倘全數以災準金支應，**未提報行政院協助**並**經工程會審議核定**→災準金動支數，**不認列**。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 觀念澄清

- 復建工程獲行政院核定撥補後，即不可重複列支於災準金。
- 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報請行政院協助時，應將「當次」災害復建經費「總需求」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

錯誤

該次災害有100件復建工程，因災準金剩1千萬元可支應10件復建工程，所以僅將90件工程提報行政院協助。

➤ 逕以災準金支應部分不予認列

- 不論工程會有無通案發提報提醒函，市縣政府只要有協助需求，均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動支與實際支付（發包）數，<u>得先按其上網填報數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進行書面審查。</u></p> <p><u>依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工程，其災害準備金動支數，以核定數計列；未經審議且未完工者，得按實際發包數計列。</u></p>	<p>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動支與實際支付（發包）數，<u>除有明顯違反前點規定或未依第二點規定上網填報者，得逕予認列外，原則上先按其上網填報數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依下列標準進行書面審查：</u></p> <p><u>（一）災害準備金動支內容應符合前點規定。</u></p> <p><u>（二）災害準備金支用數額，原則上按實際支付數計列，惟復建工程，倘經中央審議者則以核定數計列，如未經中央審議且未完工者，得按實際發包數計列。</u></p>	<p>一、災害準備金支用範圍已於第三點明定，爰現行規定序文及第一款刪除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修正。</p>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 觀念澄清~災害準備金認列釋例

單位：億元

	項目	經費需求 或動支數	復建工程 審議核定數	復建工程 實際發包數	災準金尚 可支用數	備註
年度開始					2.0	
2月震災	搶險(修)	0.1			1.9	提報協助，惟災準金明顯 未有不足，不予交議，爰 以實際發包數認列。
	復建	0.4	未審議	0.3	1.6	
5月豪雨	搶險(修)	0.1			1.5	評估災準金已不足，爰提 報協助，惟核定毋須撥補。
	復建	1.6	1		0.5	
7月風災	搶險(修)	0.1			0.4	災準金未有不足，爰無提 報，以實際發包數認列。
	復建	0.3	未審議	0.25	0.15	
10月豪雨	搶險(修)	0.1			0.05	災準金不足3,500萬元，核 定予以撥補。
	復建	0.5	0.4		不敷支應 0.35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行政院應依第四點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結果，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低於原核算之撥補數額其差額部分應自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不敷扣抵者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中央應撥補數溢撥款項之扣抵及繳回，處理辦法第十一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非天然災害所需救災經費之認列，比照本審查原則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我國災害類型以往主要為天然災害，故對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項目之認列，乃限定於天然災害。惟受全球氣候暖化之極端氣候影響，與工商業及科技快速發展，災害型態更為多元，生物病源、爆炸等重大非天然災害事件增加，目前中央針對地方政府非天然災害係專案同意其動支災害準備金或以其他機制給予協助。為利地方政府靈活應變各式災害，增加中央協助地方應對災害之力道，並簡化行政程序，爰將災害防救法所定義之非天然災害比照天然災害納入災害準備金之認列範圍。</p>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 觀念澄清

8、何謂「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非天然災害所需救災經費之認列，比照本審查原則辦理」？

■ 認列範圍同第3點。

■ 依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市縣政府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所需經費，如有不足，在核定復建經費總額5%上限範圍內設算撥補，並以實際不足數額為限。爰行政院僅就天然災害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不足數予以撥補，非天然災害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不足數不予撥補。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 觀念澄清

9、因中央對天然、非天然災害之協助機制不同，倘天災及非天災經費均獲得行政院核定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時，地方政府可否以年底災準金賸餘數足敷支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毋須行政院協助，請求災準金不辦理書審？

■ 不同協助機制之主要差異：

非天然災害協助機制未規定地方災準金支用情形須送中央書面審查

■ 地方應編列預算支應災害所需經費，中央僅就預算不足部分予以補助

→修正降低對非天然災害之協助金額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年度災害準備金書審支用明細表

地方政府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

單位：元

序號	動支日期	支用項目 (應敘明災害名稱及明確用途，並限支用於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	辦理進度 (如：未發包、已發包、已完工...等)	是否為天然災害所致 (是:V)	執行數		檢核符合審查原則第3點第X款規定 (註3)	備註
					金額	類型 (實際支付數、發包數、復建工程簽奉核准支用數)(註2)		
		合計			-			
1	X年X月X日	範例：0323震災造成永樂國小宿舍三樓牆壁剝落修復經費	已完工	V	XXX	實際支付數	8	
2	X年X月X日	範例：XX風災造成XX鄉XX線30k+740道路邊坡擋土牆崩塌復建經費	未發包	V	XXX	復建工程簽奉核准支用數	8	

備註 1. 動支項目請按事由明細逐項填列，以開口契約辦理者，亦請逐項列示契約內各案件資料。

2. 執行數除復建工程因尚未發包，得填列簽奉核准支用數外，其餘均應填列實際支付數或發包數。

3. 本表支用項目須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

填表單位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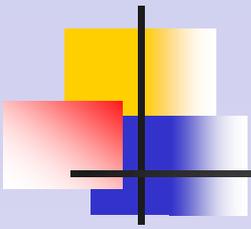
主計單位核章：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支用項目填寫重點範例	
112年度○○縣轄內水利工程災害搶通(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詳附件2	☞☞以開口契約辦理者，須逐項列示契約內各案件資料(詳備註之填表說明)，可以另以附件方式列示
0623豪雨[何次災害]XX鎮○林里○林三號橋旁護岸[地點及設施]坍塌[受損情形]緊急搶修[搶修或復建]工程	☞☞逐案列示支用明細，包括何次災害、地點及設施、受損情形、搶修或復建等
7月連續降雨[何次災害]XX市牛路溝排水幹線護岸[地點及設施]掏空[受損情形]修補搶修[搶修或復建]工程	☞☞逐案列示支用明細，包括何次災害、地點及設施、受損情形、搶修或復建等

災準金認列規定~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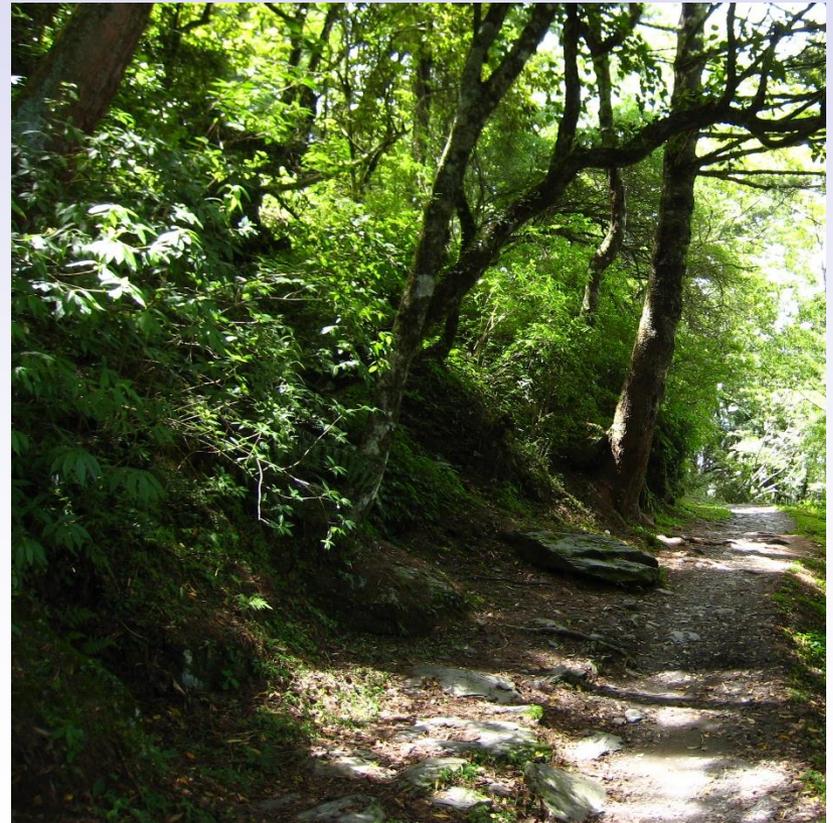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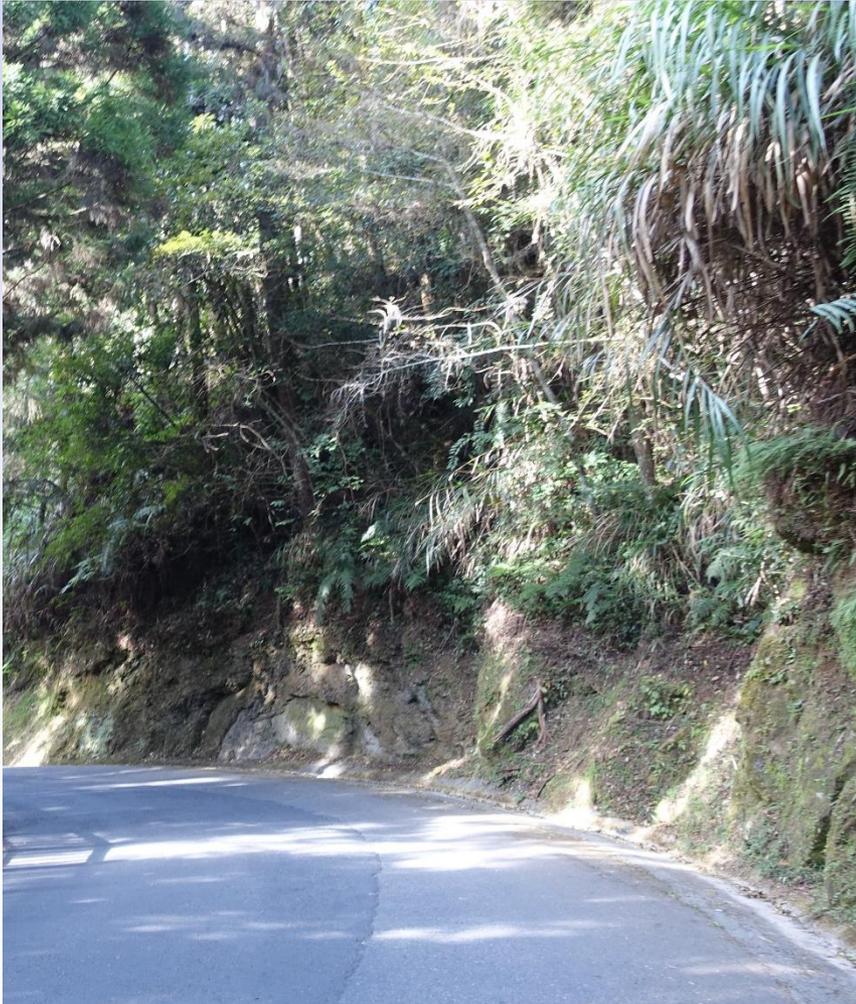
- 抽查案件應提供之資料：應包含下列文件之一
 - 1、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開口契約為簽請廠商履約之單據)。
 - 2、可顯示工程名稱、簽約金額及簽約日期之契約書(含開口契約)相關頁面影本。
 - 3、決算資料(如可顯示決算數之書表相關頁面、結算驗收證明書等)。
 - 4、其他可供證明支用依據之相關資料。
- ※ 足資證明符合審查原則所定支用範圍及金額之有關動支項目、致災原因、執行數(如發包數、決算數等)、災損照片等資料



參、案例參考及考核方式

案例

看不出災損



案例

電線桿倒塌：颱風？車禍？



案例

施工前



風災「水溝蓋修復」
是否符合認列原則？

施工中



案例



施工前

河道清疏
是否符合認
列原則？

施工後



布袋蓮

这是真的吗



案例

Q：地方政府建請將預防性之疏濬防汛等相關經費
納入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支用範圍案

A：

- 1、依災防法第4條及第22條規定略以，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該法規定，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等減災事項。
- 2、復依同法第57條及第58條規定，災害防救經費，由各級政府按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市縣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接下頁）

案例

Q：地方政府建請將預防性之疏濬防汛等相關經費
納入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支用範圍案

A：

- 3、上開規定意旨，主要係考量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應辦之救助及復原重建事項相當繁雜與緊急，且往往所需費用相當龐大，地方政府恐無充裕財政能力負擔，爰訂有中央政府視災害情況予以適當協助處理之機制。
- 4、綜上，基於預防性疏濬防汛等減災事項所需經費，依上揭規定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非屬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政府補助範圍，爰依該法訂定之經費處理辦法（含其授權訂定之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自不宜擴大適用範圍。

案例

災前



災後



案例

Q、下列項目是否符合認列原則？

- 東北季風、大潮之漂流木及垃圾清理
- 毀損橋梁駐守人員費用
- 抽水機耗材備品、移動及清理費
- 河道清疏
- 水土保持植樹
- 勘災差旅費
- 加班費

非緊急應變費用或
應編預算卻未編列

非
災
害
所
肇
致

(112年度災準金審查結果)

考核方式

113年度考核項目計6項

1. 按當年度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開口契約規模占前3年度實際規模情形，就評定總分外加(扣)分數。
 - 按113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簽訂規模占110至112年度搶險搶修決算平均數之比率評分。
2. 按當年度預算災害準備金(直轄市含相同性質經費)短編情形，就評定總分外扣分數。
 - 按113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數如有低於總預算歲出總額之1%者，予以外扣分數。

考核方式

3. 按上年度提報撥補之直轄市及縣市各次災害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整體平均核列比情形，就評定總分外扣分數。

□ 112年度提報撥補之市縣政府，其各次災害核列比(復建工程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低於整體平均核列比者，每次外扣分數，惟如核列比已達60%以上，或因核列比低於50%並經扣減撥補經費者，均不再扣分。

4. 市縣政府未依規定函報開口契約簽訂情形表及簽訂道路工程類與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開口契約者，就評定總分外扣分數。

□ 113年度未依規定簽訂開口契約、簽訂未完備及未於規定期限函報者，予以外扣分數。

考核方式

5. 上年度受撥補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期限函報災害準備金支用明細表，就評定總分外扣分數。
- 112年度受撥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於規定期限函送災害準備金支用明細表者，予以外扣分數。
6. 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災害復建經費①上年度提報撥補、②當年度經費請撥與③上年度災害準備金年底審查之資料內容及配合情形，以及當年度④申請展延經費請撥期限狀況，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

課程完畢

感謝聆聽